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文本是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制定，旨在为建设工程施工承发包双方提供方便、灵活、实用、规范的示范性文本。

二、本合同文本主体内容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三部分成。其中协议书部分由承发包双方协商签定；通用条款部分是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管理规定及建筑市场惯例制订，无须另行约定的内容；专用条款部分属承发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及双方意愿，予以专门约定的内容。

三、本合同文本的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为对应关联关系，可相互解释、互为说明。专用条款内约定的合同内容，从专用条款；专用条款无专门约定的，从通用条款。

四、本合同文本未列事项，合同双方可根据工程实际及双方意愿，另行签定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五、建设工程施工承发包双方签订合同，可使用本合同文本，或参照文本内容另行制定。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140102026204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社会科学院

乙方： 上海新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地址： 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126

电话： 021-33165572

电话： 18018678456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刘钦阳

联系人： 赵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上海社会科学院**

承包人(全称): **上海新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顺昌路院区大楼外墙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顺昌路 622 号

工程内容: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包工、包料、包安全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6 年 3 月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2026 年 5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以竣工报告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约 6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壹佰壹拾玖万元整**元(人民币)

¥：1190000 元(人民币)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生产工人人工费： 元) 本合同价款已含社会保障费、税款等。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有效期：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黄浦区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2026年03月27日

委托代理人：2026年03月30日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条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询标回复与有关承诺
- (5) 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确认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补充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9) 施工图纸

一旦上述合同文件出现意思含混或矛盾之处，则以排列在前者优先；在同一顺序中合同文件出现意思含混或矛盾之处，则以时间在后者优先，但不应有实质性的改变。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不使用其他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上海市颁发的有关建筑法规、行政条例等，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

3.3 适用标准、规范

现行国家、上海市颁布的标准、规范文件；

工程实施期间，如国家、上海市有新标准规范颁布，按新规范执行。

4、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承包人对获得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图纸以及招标文件、资料，均应对有关内容严格保密，仅为完成本项目之目的正当使用。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完成合同约定发包人应完成工作，全面负责本工程。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1) 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监理合同的约定，行使对本工程施工全过程和保修期的监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监理工程师发布停工令和变更指示前应事先取得发包人批准，变更（含现场签证）申请和报价及工程进度款报表由监理工程师先行核实后，再报投资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核。

7、承包人代表

姓名： 职务：

职权：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根据现场踏勘已具备的条件。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将施工所需的电源接至施工红线，施工用水由承包人自理。承包人进场后应自装管线及计量表具，所发生的后续接驳费用承包人已计入措施项目费用中，包干使用。承包人应负责对发包人提供的供水、供电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承包人施工所需全部通讯线路、通讯设施及通讯费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施工车辆机械等运至现场费用、及运输中需办理的手续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承包人应在该通道上采取相应措施，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且费用已含在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中。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管线资料由承包人自行至招标人处借阅或复印，费用自己承担。发包人对其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承包人则应对提供的管线资料情况进行实地探查排摸，并根据管线的实际情况采取保护。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负责本工程施工前期工作。
-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监理工程师应在发出开工通知书前，向承包人提供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等书面资料，并负责对承包人的施工定线或放样进行检查验收。承包人则应：
 - ①根据监理工程师书面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负责对本工程进行准确的放样，并对本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及其线形的正确性负责；
 - ②负责提供放样所必需的仪器、机具和劳务。
 - ③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线形出现超出合同规定的误差，一经发现，承包人应自行纠正，直到监理工程师认为符合合

同规定为止。如果这些误差是由于监理工程师书面提供的数据不正确所致，则监理工程师除及时指令纠正外，在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并通知承包人，抄送发包人。

④监理工程师对放样、线形或标高的核查，均不应解除承包人对其上述工作准确性所负的责任。承包人应有效地保护一切基准点、标桩和其他有关标志，直到工程交工验收结束。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时间：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9、承包人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时，向监理工程师提交 2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工程师规定能够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向监理工程师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月度合同用款计划，安全防护费用需按沪建建管（2007）079 号文提供详细的费用清单。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国家和当地政府关于安全、保卫、环保、治安、防火、防盗和文明施工的各项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 向发包人专业分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配置基本的办公设施和生活设施（含监理机构、分承包人的办公用房），费用包含在措施费内。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要求对已完成工程成品进行保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之中。从施工单位进场始，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与维护本合同工程和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合同中的材料、设备，直到本合同工程交工证书签发之日为止。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合同工程或其组成部分，或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合同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不论出于什么原因，承包人均因自费弥补，达到合同要求。
-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负责对红线范围周边的管线（含天然气管网、信息及所有公共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装备和材料、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贮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从施工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监理工程师认为合格的使用状态。如果承包人未在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允许的合理时间内把所有的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设施运走，则发包人可：

①委托他人将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及承包人的其他财产就地存放；

委托他人清除并运走垃圾、废料。

②因上述工作而发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若不足时，发包人可作价处理承包人财产用以抵补，或由发包人依照法律从承包人处收回。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与施工及移交有关的所有手续。承包人应无条件地配合专业分包进场施工，提供施工场地、临水临电接驳，大样交桩和专业分包规定的其他承包人义务，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总包配合费与保留相关损失的索赔权利。

(10) 不使用现场捣拌水泥砂浆。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 7 天内（或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并向监理工程师提交 2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工程师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该计划后的 7 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

在任何时候，承包人必须按批准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如果在发包人代表看来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监理工程师已经同意的施工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代表要求，重新编制一份修改的施工进度计划，并说明为保证工程按期完工而对施工进度计划所做的修改和改进措施，以保证合同工期完成。

承包人在组织施工过程中，还应充分考虑规划绿化、附属工程等施工对本工程合同工期的影响，并负责相应的协调和管理，以保证本合同工期。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情况：当发生不可抗力或发包人原因允许顺延。

13.2 工期延误一天罚总价万分之 _____，由于甲方原因除外。

四、质量与验收

工程质量达到_____，工程达不到质量验收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修复或拆除重建，直到符合验收标准并扣除工程款的___%。（投标时的自报处罚）因乙方原因达不到验收标准，由乙方承担修复或重建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拆除重建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质量管理部门要求执行。

五、安全施工

21、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已包含在总价之中。工程师对安全防护措施的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应负的一切责任。

21.3 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除遵守招标文件投标须知、通用条款的有关规定外，承包人还应该：

(1) 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①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专职的安全员；

②特殊工种（电工、电梯工、起重工、电焊工、车船驾驶员、爆破工、潜水工、瓦斯检验员等）要经过专业培训，并持有专业主管部门签发的合格证上岗；

③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备，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④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纪录；

⑤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相关施工安全技术文件的规定。

(2)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3)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应与地方当局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

(4) 遵守本合同协议所附“安全生产协议”“治安消防协议”。

(5) 发生人员死亡事故的，甲方按每死亡 1 人扣除乙方 5%（2000 万以上的扣 2%）的工程款进行处罚。若造成非施工人员伤害事故，除事故的处理费用自负外，还要承担事故造成其他衍生的赔偿责任。

(6) 达到安全文明施工工地，并且施工期间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本合同价款为暂定价，工程量清单数量暂定，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闭口包干的计价方式确定。

如本工程施工期间发生图纸变更或增加新的工程项目，承包人应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并提出测算依据，经发包人及监理确认后调整价款，变更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23.1.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变更价款。

23.1.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价款。

23.1.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及监理确认后执行。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

- 1)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规则执行；
- 2) 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可参照《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不能参照以上定额的，可参照现行适用的其他相关定额。
- 3) 规费、税金按合同规定（即投标报价时的费率标准），综合费率按投标文件。

23.3 由于下列原因合同价款可作调整：

工程师确认的工程量增减、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24、工程预付款及履约保函

24.2 合同签定后，招标人支付本工程合同总造价的45%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后付款合同金额的80%，审价完毕后付至工程结算总造价的97%，留工程结算总造价的3%作为保修期的保证金，保修期满后由甲方代表发给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后支付全部付清。

25、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承包人应在每月 18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提交由其项目经理签署的按监理工程师批准格式填写的计工月报一式 4 份；20 日前将经投资监理确认的该计工月报报发包人，否则不予以支付该月工程款。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本工程项目价款：

- 1、合同签定后 7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
- 2、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 3、审价完毕后 7 个工作日，支付至工程结算金额的 97%；
- 4、工程结算金额的 3%作为保修期的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后由招标人发给质量保修

责任终止证书后 7 个工作日，支付全部付清。

5、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支付：签订三方协议后，随总包工程款支付。（发包人保留对指定和暂定金额的分包权利）。

26.1 质保金的提留比例：3%。

26.2 质保期：一年

26.3 若无发包人认可，所有因设计变更或约定可调整的合同价款或追加合同价款，不与工程进度款同步调整，仅限于在最终结算时支付。

26.4 根据沪建安质监（2006）164 号文有关规定，除监理抽检外，建设工程检测业务可由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关资质和能力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试验检测费用（含原材料、交工检测等一切检测）由施工单位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相关费用已列入有关报价，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本工程除发包人指定专业分包范围和甲供材料外，其余材料、制品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并按通用条款 27 条 1-5 款执行。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包括甲定乙供与乙定乙供的材料设备，具体规定另行约定。

28.2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4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8.5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6 若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事先提出申请，须经设计部门和工程师的书面确认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7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指定生产厂商或供应商，但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事先经得发包人的认可。

招标文件中暂定金额工程即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办法执行。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变更

29.1 本合同条件内所用“变更”一词应指合同图纸所示的工程设计、质量或数量的变更或改变，并应包括任何工作的增加、减省或替换，工程所用的任何材料或货物的种类或标准的变更及从工程现场运走任何由承包人为本工程完成或送抵工程现场的任何工作、材料或货物，但不包括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材料或货物。

29.4 应发包人要求，或继后以书面批准的一切变更应由造价咨询单位进行计量和估价。当进行该计量工作时，造价咨询单位应给予承包人在场以及做可能所需笔记和计量工作的机会。

29.5 由于变更引起费用的增减，承包人应在上述变更后 14 天内对任何变更的价值提交一份详细报告。如承包人未及时提交报告，并且又未及时以书面形式阐明原因的，则将被视为放弃索赔之权力。最后结算按本文的合同价款调整方式为准。

31、确定变更价款

如本工程施工期间发生设计图纸变更或增加新的工程项目，承包人应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并提出测算依据，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价款。通用条款中 31.1（3）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具体如下：

- (1)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本工程招标文件及补充招标文件；
- (2) 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参照《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城镇给排水工程预算定额（2016）》，不能参照以上定额的，可参照现行适用的其他相关定额；
- (3)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投标报价中有的参照投标价格，没有的参照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www.shjw.gov.cn）—建设管理—造价定额—造价信息—建筑—2026年02月份的信息价。如果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承发包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
- (4) 综合费率按投标文件；
- (5) 规费、税金按投标文件；
- (6) 投标人投标时的优惠承诺同样适用。

承包人应提供正式变更报价和单价分析并提供测算依据，经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后有效。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竣工验收条件以质监站及有关部门和接收单位验收为准。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竣工后 30 天提供完整竣工结算资料，竣工验收后 40 天内提供完整的符合

区档案馆、业主、工程接管方要求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肆份。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另行约定。

33、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2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 20 天内进行核实审价(审价争议时间另计)。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并经接管单位同意后 30 天内,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已竣工工程。

34、缺陷责任期

34.1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35、质量保修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6、违约

36.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5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3)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36.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3)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38、争议

38.1 因本合同及相关事宜产生的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可直接向我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39、工程分包

39.1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分包的工程：无。

40、不可抗力

40.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民法典》解释。

41、保险

41.1 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须为现场各类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及第三方人员生命财产、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自合同签订后，如有新增保险项目，按市政府相关规定执行。未办理保险造成事故，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2、担保

42.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发包人的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承包人的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43、合同份数

47.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正本 贰 份，副本 贰 份，双方各执 肆 份。

第四部分 有关合同（协议）格式

一、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工程实施及相关作业人员的安全，依据国家和上海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工程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 2、甲方有权随时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责令乙方清除安全隐患的权利。
- 3、甲方有权统一管理乙方驻地建设，并要求乙方维护好现场环境。
- 4、甲方有对乙方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中取得的突出成绩给予奖励的权利。
- 5、甲方有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消防、交通、治安管理政策、法规，违反甲方安全管理规章，不服从甲方管理等行为进行处罚直至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 6、工程开工前，甲方应履行向乙方进行安全和技术交底的义务。
- 7、工程开工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施工用地及合格的施工设施。
- 8、甲方安全责任人员应检查乙方自带或外租机械设备、小型电动工具、临时用电设施以及个人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等，并进行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在乙方施工过程中，甲方工作人员有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行为，乙方有权制止违章行为，并提出批评、拒绝执行以及检举、控告的权利；乙方明知甲方人员违章指挥而不

制止并造成损失，乙方承担责任。

2、因甲方过错，造成乙方人员或财产的损害，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乙方负责人必须履行对其招收的全体务工人员入场前的安全生产教育的义务。

3、乙方必须为其招收的外地务工人员办理所需的一切必要手续和证件。

4、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自觉遵守法纪，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措施、规定。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违反本条款所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在为甲方工作期间，乙方自带或外租的设备、设施，必须符合规范要求，经甲方安全管理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凡未经验收批准，擅自投入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依法持证上岗。

7、乙方在施工期内，要爱护甲方的各种设施、设备。严禁偷盗、挪用、破坏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材料、机械设备以及消防器材等。凡乙方人员违反本条款，一经发现加倍处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送公安机关处理。

8、在施工期内，乙方的生活区要符合甲方文明工地的要求，搞好并保持宿舍、食堂等处的环境卫生。

10、乙方人员必须遵守劳动纪律，在工作中按规定正确佩带和使用个人防护用品，严禁袒胸露背，穿拖鞋上岗，严禁在宿舍内私拉电线；冬季，严禁在宿舍内使用电炉子等电器设备；夏季，严禁到河塘中游泳、洗澡。凡乙方人员违反本条款规定，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夜间施工服从甲方统一管理，做到不扰民。

12、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古迹时，要立即保护现场，并及时报告。严禁破坏、私自收

藏、倒卖或隐瞒不报。

13、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交通、施工、机电、消防等安全事故，要立即抢救伤者，采取措施减少财产损失，保护现场，积极主动的配合甲方处理事故。

14、因本项目处于城市化地区，乙方必须到地区政府主管部门签定文明施工管理协议，共同做好文明施工及维稳工作。

15、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因乙方的过错，造成甲方或他人财产或人身损害或甲方被处罚，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四、甲、乙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五、奖励与处罚：按照工程项目所在项目部及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六、本协议为劳务合同的从合同，随劳务合同生效而生效，劳务合同解除之日起，本协议自然失效，但因乙方违背协议，造成主合同终止，不影响本协议责任条款的效力。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2026年03月27日

2026年03月30日

签订日期：

二、治安消防交通安全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加强治安、消防管理，增强职工及外包队人员的法制观念和防火意识，确保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经甲方乙方共同探讨协商，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 一、 甲乙双方必须执行贯彻《上海市消防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交通法规》和各级有关规章制度。
- 二、 乙方要服从各级保卫部门的领导，接受公安机关的检查，全体人员进行治安、消防、交通法规的教育，提高全体人员治安、消防、交通安全意识，自觉遵守法规。
- 三、 50 人以上的外包施工队，要确定一名领导并配一名专职保卫人员具体负责和实施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管理以及日常的工作。不足 50 人的外包施工队要有兼职人员负责保卫工作，要建立治安小组，确保本队范围内的防盗、放火、防交通事故、防破坏各项治安保卫工作的落实。
- 四、 乙方要经常教育本队人员遵守国家法律和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无打架斗殴、卖淫嫖娼、酗酒闹事、吸毒、盗窃，不参加各种邪教组织等违法行为。
- 五、 乙方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守卫出入制度，服从检查，乙方所有人员应树立主人翁的思想，爱护和保管好施工现场材料，乙方所有人员不准在现场乱写乱画和随地大小便，保持文明施工的生产秩序，严禁互相抄拿挪用材料工具，挤占施工现场、运输道路，抢占施工设备。
- 六、 乙方施工队伍要积极开展本单位创建安全单位的活动，实行群防群治、综合管理，保护国家和企业的财产安全，预防违法犯罪的发生，维护首都的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全。

七、乙方施工人员要制定房间宿舍，人员要相应固定，房间挂牌、床头挂卡不得擅自调房和乱串床位，创建文明生活区。设专人员负责宿舍的防盗、防火、防煤气中毒等防治工作，搞好室外卫生，宿舍不得男女混住，不得窝藏坏人及赃物，严防意外事件发生。

八、乙方要明确组织义务消防队，班组有义务消防员，要教育本队人员，提高防火意识。

九、乙方生活用电要由专业电工安装，并符合防火要求，严格用火审批制度，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非电气焊工一律不准从事焊接作业，电气焊作业要有专人看火，及时清理周围易燃物，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严禁在易燃、易爆危险场所使用明火，严防发生火灾，严禁在现场吸烟。

十、乙方宿舍内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剧毒物品，不准使用电炉子、电饭锅、电褥子，不准躺在床上吸烟。生活照明灯泡不应大于 40 瓦，禁止使用碘钨灯取暖，不得私自乱用电器具，非电工人员不得擅自乱接电线。

十一、乙方要有一名领导负责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做到队有安全组织、班有安全员，经常对全员进行交通安全教育，自觉遵守首都交通管理规定。

十二、乙方自行车要登记、造册，以备查验，严禁骑无铃、无闸、无牌照的自行车，乙方人员不得动用现场的施工车辆，发生各类交通事故，责任由当事人和施工队负责，指标由乙方负责挽回甲方的政治影响。

十三、乙方施工队伍严防各种犯罪分子混入，成为藏污纳垢的场所，一旦被公安机关发现通缉在逃犯及进行非法迷信活动的“三无”人员和跨省市作案人员，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影响、指标均有乙方全部负责，并要追究乙方领导责任。

十四、消防方面，乙方在施工期间发生的各种火灾、煤气中毒事故，全部损失及责任由乙方负责，指标由乙方承担，并要负责挽回对甲方的影响，并赔偿甲方损失，追究乙方领导的责任。

十五、乙方在各项重大政治活动中，确保消防、治安、交通等方面安全无事故，确保社会稳定，发生事故追究外包领导和当事人的全部责任，并加倍处罚。

十六、甲方帮助乙方建立健全治安、消防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和隐患，乙方要定人、定时、定措施予以解决。乙方在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治安、消防、交通事故，全部损失和全部责任由乙方负责。

十七、本协议从签发之日起生效，到工程全部竣工后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2026年03月27日

2026年03月30日

三、廉洁协议

甲方：
立协议单位

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定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 _____ 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见证部门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03月30日

2026年03月27日

签约日期：

补充条款

1:鉴于《上海社会科学院顺昌路院区大楼外墙维修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对原合同项下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的部分条款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条款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调整内容（对应原合同第 24 条）

24.2 合同签定后，招标人支付本工程合同总造价的 40% 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后付款合同金额的 80%，审价完毕后付至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97%，留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3% 作为保修期的保证金，保修期满后由甲方代表发给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后支付全部付清。